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削減股本；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混合產品
紙張｜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www.fsc.org
FSC® C1763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建議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註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藉此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且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戶」	指	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億港元且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六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建議交易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建議交易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配售事項」	指	由盈立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表以竭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最多580,000,000股現有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盈立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
「建議交易」	指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新的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20港元)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建議交易(即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相關日期均屬暫定：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新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提供新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謝毅*(主席)*
郭懿*(行政總裁)*
程勇*(副行政總裁)*
王秀娟
吳祥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
曾立
楊曉蓉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富衛中心
22樓2206–08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削減股本；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交易，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連同為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交易(即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在適用情況下，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可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向下圓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2. 削減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削減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i) 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ii) 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於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iii) 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戶，以供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酌情動用。

3. 股份拆細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且建議交易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建議交易的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建議交易；

(ii) 遵從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建議交易，包括董事信納於建議交易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交易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

(iii) 聯交所批准因建議交易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建議交易；及

(v) 就建議交易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取得一切可能所需的批准及／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交易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交易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9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5,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交易生效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45,000,000股新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00,0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建議交易將產生約27,550,000港元的進賬額。建議交易在本公司賬目中所產生的該等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戶，以供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酌情動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在賬目中所產生的進賬額將視乎緊接建議交易生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交易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建議交易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摘要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建議交易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2,9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45,000,000股合併股份	145,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29,000,000港元	29,000,000港元	1,450,000港元

假設配售事項將於建議交易生效日期前完成(以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已配發及發行58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交易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建議交易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摘要如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以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已配發及發行58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後及緊接建議交易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建議交易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3,480,000,000股現有股份	174,000,000股合併股份	174,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34,800,000港元	34,800,000港元	1,7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52,715,000港元，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6413港元的換股價兑換為55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已完成配售事項(以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已配發及發行58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及悉數兑換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300,000港元，分為4,03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緊隨建議交易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15,000港元，分為201,500,000股新股份。

緊隨建議交易生效後的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且建議交易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以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並將轉賬至實繳盈餘賬戶的進賬額外，實施建議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合資格獲得的股東。建議交易將不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亦不涉及向股東退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且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建議交易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於建議交易生效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循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現有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建議交易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亦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在建議交易生效的前提下，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5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02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10港元；(ii)假設建議交易生效，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0,200港元；及(iii)假設建議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每手1,0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0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變賣，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體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利新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為買賣新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新股份碎股或補足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的Sam Chan先生(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6樓2606室，電話：(852) 2501 0755)。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並不保證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啡色發行，以資識別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

在建議交易生效的前提下，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啡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僅於支付每張所發行的新股份股票或每張所送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在建議交易生效的前提下，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新股份進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不再適用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但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進行建議交易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凡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情況，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端情況交易；(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1,000港元；及(iii)發行人須採用八個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

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低於每股0.10港元，且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1,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5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僅為510港元，低於1,000港元。於建議交易生效後，股份價格將調整為每股新股份1.02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1港元計算)，而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新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1,020港元。建議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涉及股份合併的建議交易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並預期將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董事會相信，新股份交易價格的向上調整，將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此舉亦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趨多元化。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會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涉及股份合併的建議交易將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實施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涉及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建議交易，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為日後發行任何新的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此外，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戶，藉此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作出分派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行動，或於日後發行新的股份，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日後合適之時而定。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藉此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然而，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權及／或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營運。鑑於現有股份價格處於極端水平，且為了便利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且合宜進行建議交易以提高現有股份的每股市場價格，使本公司能夠利用該靈活性並有能力及時把握合適的集資機會。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所作調整

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68,5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目前預期待建議交易生效後，將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以下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歸屬期屆滿後）	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新股份）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後12個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0.0936港元	76,500,000	1.872港元	3,825,000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後12個月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六年十月二十日	0.0726港元	92,000,000	1.452港元	4,600,000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核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調整，而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調整換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52,715,000港元，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6413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550,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價調整機制，目前預期待建議交易生效後，將就換股價作出以下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	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時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新股份）	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0.6413港元	550,000,000	12.826港元	27,500,000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核證換股價相關調整，而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xtrawell.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登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建議交易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條件**」)達成後，以下各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b) 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可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圓整至整數(「**向下圓整**」)；

(c)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方法為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經削減普通股為一股「**新股份**」)(連同向下圓整統稱為「**削減股本**」)；

* *僅供識別*

(d) 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面值0.20港元)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統稱為「**建議交易**」),致使建議交易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介乎29,000,000港元至40,300,000港元減少27,550,000港元至38,285,000港元至介乎1,450,000港元至2,015,000港元;

(e) 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額將全數轉撥至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實繳盈餘賬戶(「**實繳盈餘賬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謹此獲授權將當時記入實繳盈餘賬戶的進賬額用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戶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該進賬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且所有與此相關的行動謹此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f)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就因股份合併或與此相關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零碎權益(如有)作出結算及處置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將因此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合併,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g)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實施或完成建議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富衛中心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xtrawell.co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代表親筆簽署，方為有效，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的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本通告以中英文印發。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吳祥雲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